郑重声明:

本问答集锦仅供参考, 如与本公司相关业务文件与规则不 一致,请以正式业务文件与规则为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服务问答集锦

开户代理机构证券账户业务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电子邮件:zbshi@chinaclear.com.cn 网址:www.chinaclear.cn



目 录

_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02
=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修改业务	05
Ξ	证券账户查询业务	08
四	证券账户合并挂失注销业务	09
五	资金账户数据报送与账户信息比对业务	10
六	其他事项	19

一 证券账户开立业务

1.问: 开户代理机构在为投资者开户时, 如何落实账户实 名制?

答:证券公司在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 挂失补办, 销户等账户业务时, 应当识别投资者身份, 核对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对于个人投资者使用 第二代身份证办理账户业务的 证券公司应通过第二代 身份证阅读器核查投资者身份证的真实性。对于个人投 资者使用第一代身份证办理账户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 认真审核,对身份证真伪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资者提 供户籍证明或通过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等 方式讲一步核实。

2. 问: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受理哪些投资者的开户申请?

答:自然人及一般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由开户代理机 构受理、证券公司 信托公司 保险公司 基金公司 社会保障类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商业银行等特 殊法人机构开立证券账户须直接到中国结算上海、深圳 分公司办理。

3. 问:投资者开户的身份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哪些类型?

答: 境内投资者为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 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境内投资者为法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为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事业法人 成立批文等。此外,境内机构申请开户时,还需提供组织 机构代码证。

境外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

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

4.问:投资者是否可以用临时居民身份证开立证券账户?

答:可以。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使 用其开立证券账户,待正式居民身份证办理下来后,须 及时进行资料更新。

5.问:军人可以持军官证、士兵证开立证券账户吗?

答:不可以。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规定,境内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开户。

6.问: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能否凭 回乡证开立B股账户?

答:不能。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须凭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申请开立B股账户。

7.问: 开户时遇到生僻字怎么处理?

答:名称中涉及电脑无法录入的汉字,应用全角左半括号加同音字或形近字代替,例如"陈容喆",应录入"陈容(吉":"丁鎔喆",应录入为"丁(容(吉"。

8.问:投资者已有A股账户还可以开封闭式基金账户吗?

答:可以。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

相关规定。证券账户按用途分为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 称A股账户)、人民币特种股票账户(简称B股账户)、证券 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其他账户等。一个自然 人、法人可以开立不同类别和用途的证券账户,但对于同 一类别和用途的证券账户,一个自然人、法人只能开立一 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9. 间, 自然人为少数民族, 名字超过7个汉字日名字中带 圆点, 开立深市证券账户时如何录入其名字?

答 深市实时开户系统数据接口规范中 个人姓名字 段长度为14个字符或7个汉字。开立深市证券账户时,只 能录入前七个汉字(含圆点),个人姓名中的圆点应录入 全角字符。开户成功后,在证券账户卡的持有人名称中手 写补充超过7个汉字的其余部分,并加盖业务专用章。

10. 问:身份资料已被他人冒用开立证券账户而使本人无 法开户, 如何处理?

答:上海市场处理方法:(1)证券公司先为投资者查询 已开证券账户情况,如属休眠账户,可直接注销后为投资 者新开账户:(2)已开证券账户不属休眠账户的,投资者 填写《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受理证券公司将有关材料 传真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该投资者办理开立新的证券 账户手续(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 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账户管理"栏目下《关于解决 个别投资者无法开立证券账户问题的通知》)。

深圳市场处理方法:(1) 受理证券公司核实确认后, 可由投资者申请注销账户后重新开户。(2) 开户系统注销 账户不成功并返回"股东有股份或股息,不能注销"的。

>>

投资者填写《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受理证券公司将有 关材料传真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该投资者办理开立 新的证券账户手续(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www. 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账户管理"栏目下 《深市投资者身份证件被冒用开户问题处理流程》)。

二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修改业务

11.问: 开户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维护与更新上, 有何要求?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08〕196号)的要求,从2009年1月1日起,证券公司在日常及时维护与更新账户信息的基础上,应当定期对其柜面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登记的投资者账户信息进行全面核对更新。

- (1) 对个人投资者,证券公司应每三年进行一次集中核对,对于投资者姓名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督促投资者及时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手续,并对证券公司柜面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中的账户信息作相应修改;对于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证券公司应重新核实投资者新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更新信息并留存复印件;对于投资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与投资者核实后,应在其柜面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中予以修改。
- (2) 对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每年核实其身份证明 文件是否有效、是否通过年检,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过期或未通过年检的,证券公司应督促机构投资者及时更 正。对于法人性质、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



的,证券公司核实后,应在其柜面系统以及登记结算系统 中予以修改。

12. 问:在哪些情况下,开户代理机构需将其受理的投资 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修改申请寄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答:对于普通投资者,仅修改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投 资者名称,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中的一项信息的, 证券公司 可以直接办理修改手续,两项信息同时修改或者其中有一 项信息曾被证券公司修改过再申请修改另一项信息的。需 寄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

13. 间. 如何办理特殊法人机构账户注册资料修改?

答:特殊法人机构账户注册资料修改,一般需到中国 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若特殊法人机构账户为 沪市B字头账户,可在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修改。

14. 问, 户口本能否作为修改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投资者姓名的依据?

答: 如投资者户口本上填写的身份证号码与其证券账 户注册资料中的身份证号码一致,且投资者户口本上记录 的曾用名即为该投资者变更前的姓名,可以将户口本作为 投资者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依据。

15. 问: 开户代理机构通过邮寄办理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时,居民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原件材料 是否需要一并寄送?

答: 开户代理机构审核投资者的变更账户资料申请材

料时,需认真核对业务所需材料的原件。居民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原件材料,可在审核完原件后留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已审核,与原件一致",并由经办人签字加盖营业部开户业务专用章,将该复印件连同其他申请材料邮寄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

16.问: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如何办理注册 资料变更手续?

答:对于投资者证券账户资料中名称、有效身份证件 号码因填写、录入错误等原因导致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注 册资料不规范的证券账户,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公司《关于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变更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办理 账户注册资料的修改。

对于其中因原始凭证缺失等原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不能出具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确认书的,按以下流程办理:由投资者提出变更账户注册资料的申请,该账户现委托交易的证券公司从投资者档案资料、资金来源、委托交易等方面进行审核,确认账户归属关系明确、确属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由证券公司出具确属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确认书,经办营业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如仅需修改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之一的,由证券公司直接通过中国结算公司开户系统办理,确认书由证券公司存档备查;如需同时修改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两项内容的,证券公司需将确认书等相关材料寄送中国结算公司办理。

对于历史遗留的用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开立的证券 账户,以及因过去技术系统对生僻字的处理方式不同造成 证券公司柜面系统记载的账户资料与登记结算系统注册的 账户资料不完全一致,投资者申请更改证券账户注册资料 的,各证券公司参照上述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变



更流程办理。

17. 问:证券公司能否受理未指定在其名下的沪市证券账户 注册资料的修改申请?

答:若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任意一家证券公司都可以 受理投资者申请 并将申请材料邮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办理修改手续。若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由账户指定交易 的证券公司办理修改手续,其他证券公司不能受理。

>>

三 证券账户查询业务

18. 问:证券公司如何办理投资者持股变更记录查询?

答:在上海市场,若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则指 定交易证券公司可通过PROP查询投资者近3年证券变动记 录,查询3年前的记录,指定交易证券公司需向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若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可 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办理查询,也可告 知投资者直接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查询。在深 圳市场,托管证券公司可直接为投资者查询其托管在该证 券公司的持股变更情况,也可在受理投资者申请后,向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传真查询。此外,证券公司还可告知投 资者诵讨中国结算公司网站讲行查询。

19. 问。查询沪市证券账户的注册资料信息、只返回证券账 户,而没有其他信息,为什么?

答: 当证券公司查询无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时,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系统只反馈有限的基本信息。若证券公司查 询指定在其公司的证券账户时, 可获取证券账户全面的注 册资料信息,若查询指定在其他证券公司的账户,则不显示相关账户信息。

四 证券账户合并挂失注销业务

20. 问:证券公司能否给未指定在其处的投资者补打账户卡?

答:若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任意一家证券公司可为投资者办理补打账户卡;若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则由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为其办理补打账户卡。

21.问:证券公司能否受理无指定交易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的销户申请?

答:可以。若上海A股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任 意一家证券公司可受理投资者的销户申请(对于已经办理 指定交易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则只能由指定交易证券公 司办理销户手续)。

22. 问: 办理证券账户销户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时,证券账户应当无证券余额(包括开放式基金余额);如上海证券账户有回购登记的,需先撤销回购登记。

23.问:投资者未在某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该证券公司能否受理该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的挂失补办和注销业务申请?

答:可以。证券公司核验投资者申请材料后,须通过其总部指定的部门或开户代办点通过深市实时开户系统报



送指令办理。

24. 问:证券公司如何办理深市法人证券账户重新换卡业 务?

答:首先通过实时开户系统查询该法人证券账户注册 资料 与申请材料核对,其次诵讨变更账户资料指令更改 法人的股东性质:最后按补办新账号指令更换证券账户号 码并补打账户卡。

>>

五 资金账户数据报送与账户信息比对业务

25. 问. 哪些资金账户数据需要报送?

答:资金账户数据报送范围包括人民币账户数据,不 包括B股等非人民币账户数据。具体报送范围涉及与A股账 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对应的人民币资金账户数据,但其中 的证券公司自营账户数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账户数 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数据可暂不报送。需注意的 是,若一个资金账户同时下挂人民币,港币,美元数据, 则人民币数据(包括关联的A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 需报送,港币、美元等非人民币账户数据(包括B股账户 数据)无需报送。从涉及的数据表来看,需报送客户基 本信息表(表1)、资金账号与证券账号对应关系表(表 2)、资金变动信息表(表3)、证券营业部信息表(表 4) 、账户信息比对不一致情况表(表5)。

26. 问. 报送前应认直检查比对的账户数据包括哪些内容?

答:报送前应认真检查比对的账户数据具体包括正 常交易的账户(资金账户对应的沪市A股账户在报送数 据的证券公司处于指定交易状态;或资金账户对应的深市A股账户由该证券公司申报了使用信息且尚未撤销)、纯资金账户、纯A股账户。检查比对范围暂不包括封闭式基金账户、以及已在中国结算公司作另库存放的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风险处置账户。从涉及的数据表角度,需检查比对表1的资金账户资料与该资金账户在表2中对应的证券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开户资料,比对二者全称(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是否一致,比对不一致的,在表5中反映。

27. 问:资金账户数据报送频率有何规定?

答:每月第一个交易日以全量传输方式报送截止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表1、表2、表3、表4全部数据;每月其余交易日以增量传输方式每日报送表1、表2、表3上一交易日变化数据(如有),以全量传输方式每日报送表4截止上一交易日的全部数据;每周需将截止本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表5全部数据在该交易日后四个交易日内以全量传输方式报送中国结算公司。

28.问:如何报送人民币纯资金账户?

答:应填报表1、表2(其中字段"股东代码"、 "股东代码市场"分别填写10位、2位空格)、表3、 表5(其中字段"股东代码"、"股东代码市场"分别 填写10位、2位空格)。

29. 问:如何报送纯A股账户数据?

答: 仅需填报表5(其中字段"资金账号"填写20位 空格)。



30. 问: 一个资金账户除下挂A股账户, 封闭式基金账户 外,还同时下挂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购买集合 理财计划产品账户等非交易所交易账户, 这种情况如何报 送资金账户数据?

答: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购买集合理财计 划产品账户等非交易所交易账户数据不在资金账户数据报 送之列。对于除下挂A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之外,还 下挂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投资者购买集合理财计划产 品账户的资金账户,应填报表1及表3;并按下挂的A股账 户. 封闭式基金账户逐户分别填报表2。若上述A股账户属 干正常交易账户且与资金账户全称(姓名) 身份证明文 件号码比对不一致,还应填报表5。对于该资金账户同时下 挂的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购买集合理财计划产 品账户等非交易所交易账户,无需在表2中填报。若一个资 金账户仅下挂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投资者购买集合理 财计划产品账户,则无需填报该资金账户数据。

31. 问。同一客户号下挂多个人民币资金账户。是以客户号 为单位合并报送资金账户数据,还是以资金账户为单位分 别报送资金账户数据?数据表字段"资金账号"是填客户 号还是填资金账号?

答.以资金账户为单位分别报送资金账户数据 数据表 中字段"资金账号"应填资金账号。

32. 问. 资金账户下挂的证券账户办理了转托管(且已确定 不在证券公司处继续交易,下同)、撤销了指定交易或在 登记结算系统进行了销户,但证券公司柜面系统还保存有 该证券账户信息,如何报送表2数据?

>>

答:资金账户下挂的证券账户办理了转托管、撤销了指定交易或在登记结算系统进行了销户,无论证券公司柜面系统是否还保存有该证券账户信息,资金账户与该证券账户的对应关系均应解除。因此,对于这类证券账户,采取全量传输方式报送资金账户数据时,不再在表2中反映该证券账户信息;采取增量传输方式报送资金账户数据时,若该证券账户在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或在登记结算系统销户前已报送表2数据且报送的数据中尚未解除与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则在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或在登记结算系统销户后,需报送表2(字段"取消标志"注明取消)解除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的对应关系。

33.问:资金账户下挂的证券账户办理了转托管、撤销了指定交易或在登记结算系统进行了销户,直至资金账户不再下挂任何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也未注销,在这过程中,如何采取增量传输方式报送表2数据?

答:资金账户下挂的证券账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或在登记结算系统销户后,采取增量传输方式报送数据时,应按照问题32的做法,及时报送表2解除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当资金账户与其下挂的全部证券账户解除对应关系后,资金账户仍未注销的,则该资金账户成为了纯资金账户,采取增量传输方式报送数据时,还应按纯资金账户填报表2(字段"股东代码"、"股东代码市场"分别填10位、2位空格)。

34.问:仅在证券公司柜面系统按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 风险处置账户管理,未报中国结算公司另库存放的账户, 如何填报表1、表2、表5数据?



答:对于这部分账户,应在表1中注明其资金账户状态 (分别注明休眠,不合格,风险处置),表2中注明各证 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对应关系。在这部分账户中,对于 属报送前应检查比对,且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全称(姓 名)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比对不一致的账户 证券公司还 应填报表5. 注明比对不一致的原因。

35.问:对于已报送中国结算公司另库存放的休眠账户、 风险处置账户,不合格账户,若属于纯证券账户,是否需 要报送数据?

答:不需要。

36.问:对于仅在证券公司柜面系统做休眠账户、风险处 置账户、不合格账户管理,未报中国结算公司另库存放的 纯A股账户,是否需要报送数据?

答. 这类纯 A 股账户属于证券公司在报送前应检查比. 对的账户,应通过表5报送数据。

37. 问:对于已上三方存管的资金账户,为与银行端信息 保持一致,证券公司柜面系统资金账户资料在采集机构投 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时, 仅采集了组织机构代码, 这种情况 下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比对将出现不一致,填报。 这类资金账户数据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对于证券公司柜面系统资金账户资料仅采集了组 织机构代码而未采集营业执照号等其他类型证件号码的资 金账户, 应在填报表1字段"客户证件类别"时注明为组 织机构代码证,并在字段"客户证件号码"中注明相应的 组织机构代码。由于目前登记结算系统证券账户资料中尚

>>

未采集组织机构代码,因此在比对上述资金账户及其对应的证券账户资料时将出现关键信息比对不一致的情况。若上述资金账户数据属于报送前检查比对范围之列的数据,则还应在表5中注明比对不一致的原因。按照中国结算公司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资料中将陆续增加采集组织机构代码,对于上述在证券公司柜面系统中资金账户资料仅采集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机构投资者,若其证券账户资料中届时采集了组织机构代码,证券公司应在比对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时改为比对组织机构代码是否一致。

38.问:若原已报送中国结算公司的资金账户从同一证券公司的一个营业部转到另一个营业部,采取增量传输方式时如何报送资金账户数据?

答:按先销户再开户的情况处理,即分别报送反映在原营业部注销资金账户和反映在新营业部新开资金账户的表1;按照资金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为单位分别报送在原营业部解除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在新营业部新建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对应关系的表2;再分别报送反映在原营业部及在新营业部资金变动情况的表3(对于资金账户注销的情形,采取增量传输方式报送表3时,反映原营业部资金变动情况的表3字段"今日余额"应置为0,下同)。若该资金账户属于纯资金账户,也应分别报送反映在原营业部注销资金账户和反映在新营业部新开资金账户的表1,再分别报送在原营业部解除对应关系及在新营业部新建对应关系的表2;此外,还需分别报送反映在原营业部及在新营业部资金变动情况的表3。

39. 问: 若原已报送中国结算公司的纯A股账户从同一证券



公司的一个营业部转到另一个营业部、如何在数据报送中 反映这种情形?

答:对于纯A股账户,仅需填报表5数据。因此,对于 纯A股账户从同一证券公司的一个营业部转到另一个营业 部的情形,仅需按照表5的报送方式与频率,每周通过全 量传输方式报送注明新营业部的表5。

40.问。采用增量传输方式报送的数据表(表1、表2、表 3),在同一天内,同一关键字段多次发生变化、或不同关 键字段先后发生变化,这种情况如何报送每日增量数据?

答:采用增量传输方式报送每日变化数据时、应报送 数据表在当日日终较上一日日终的总的变化情况,无需报 送当日数据表每次变化的流水情况。

41.问:一个投资者同一天内新开资金账户后又进行了销 户,是否需要报送该资金账户数据?

答:不需要。

42. 问,对于营业部下属的服务部,可否以服务部名义报 送资金账户数据?

答:可以。证券公司需为服务部单独编制"营业部代 码",该服务部下属的资金账户数据均需在各数据表中注 明该"营业部代码",并在表4字段"营业部名称"中注 明该服务部名称。

43. 问,对于休眠账户,不合格账户,风险处置账户,有 的证券公司按照虚拟营业部方式实行了集中管理,不再将

>>

上述账户交由营业部管理,可否按虚拟营业部报送资金账户数据?

答:可以。在报送资金账户数据时,证券公司需为虚拟营业部单独编制营业部编码,在各数据表中注明该虚拟营业部编码,并在表4字段"营业部名称"中注明该虚拟营业部用途。

44.问:对于另库存放的不合格账户、风险处置账户,有的证券公司按照虚拟营业部方式实行了集中管理,冻结了上述账户数据。但为便于处理上述账户中股票、债券的现金分红、利息收入等资金业务,证券公司在原营业部柜面系统保留了原资金账户接收、记录上述资金的功能,所接收资金不计入对应的集中管理的资金账户之中。这种情况可否按虚拟营业部、原营业部分别报送资金账户数据?

答:可以。与在同一证券公司不同营业部使用的同一资金账户报送资金账户数据的处理方式类似,对于集中管理的资金账户数据,可参照问题43的做法,按虚拟营业部报送数据,对于营业部柜面系统管理的资金账户数据,可按类似该营业部管理的其他资金账户报送数据。

45.问:沪市A股账户指定交易席位或深市A股账户证券托管席位属于多家营业部共用席位,但各营业部柜面系统均无该证券账户信息。对于这类账户,有的证券公司以虚拟营业部方式实行了集中管理,可否按虚拟营业部报送资金账户数据?

答:这类A股账户属于纯A股账户,仅需填报表5。表5字段"营业部代码"可填报共用该席位的任一家营业部代码。此类证券账户由证券公司改按虚拟营业部方式实行了



集中管理的,可参照问题43的做法,按照虚拟营业部报送 资金账户数据。

46. 问. 对干部分账户, 证券公司可能难以准确区分其是否 属于在报送前应检查比对的数据,这部分账户中资金账户 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比对出现不一致的,可否将比对不一 致情况全部诵讨表5报送中国结算公司?

答:可以。

>>

47. 问:对于个人投资者,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关键信息仅 存在身份证号15位与18位位数的差异,其他关键信息均一 致. 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关键信息比对不一致?

答: 应视为关键信息比对一致,不需填报表5。证券公司 应及时办理账户资料身份证从15位升为18位的更改手续。

48.问:如遇节假日.应如何报送表5数据?

答:证券公司每周需将截止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T 日)的表5全部数据在该交易日后四个交易日内以全量传 输方式报送中国结算公司,即于T+4日前选择T+1日、T+2 日、T+3日、T+4日的仟一日报送表5数据、报送最终截止 时点为T+4日的18:00。按此规定,通常情况下,每周四 18:00之前应报送截止上周五的表5数据。若因节假日等原 因,一周不足四个交易日的,截止当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表5数据不用报送,截止上一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表5数据 的报送截止时间将顺延至下一周。

49. 问。资金账户数据报送过程中发生漏报、错报的、是否

可通过补报等方式进行更正?

答:可以。具体情况请与中国结算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六 其他事项

50.问:对证券账户凭证资料的保管有什么新的要求?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8〕196号)的要求,证券公司应妥善保管证券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合并、挂失补办、注销等各项账户业务资料,保管期为证券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注销后不少于20年。证券公司在销毁证券账户原始凭证时,应当核查证券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销户时间,确保销户已满20年。

51.问:深市证券账户状态正常,但为何委托买入股份时回报废单?

答:若该账户为个人账户,查看该账户是否是以001 或05开头的深市场内基金账户,如为深市场内基金账户 则不能用来买卖股票。若该账户为机构账户,查看该账 户是否为非08开头的未换卡法人账户,未换卡法人账户 办理换卡后才能继续正常使用。

52.问: 开户代理机构如何对证券账户资料进行扫描、保存 与报送?

答:证券公司应按规定做好证券账户开立、合并、注销、挂失补办、变更账户资料、休眠账户激活等证券账户资料的扫描、保存与报送工作。上海市场证券账户资料扫描、保存与报送的要求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上海市场→账户管理" 栏目下《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业务指南》中 的"账户注册资料保管方法"部分。深圳市场证券账户资 料扫描、保存与报送的要求请参见中国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账户管理" 栏目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时开户业务运作指引》中 的"实时开户业务凭证电子化"部分。

